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11.40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

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也即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

(1) 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 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区分下列情形，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68.75	15,733.79	15,624.97
现金分红（含税）	14,015.79	-	8,009.0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3.28%	0%	51.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2,024.8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4,242.5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4.64%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24.97 万元、15,733.79 万元、11,368.75 万元和 7,02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33.78 万元、15,022.68 万元、9,403.30 万元和 6,169.13 万元。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滞后或不达预期等风险因素，若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出现多项因素重大不利变化叠加的极端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2.78%、79.30%、85.77%和 83.26%，其中以煤炭为主，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主要由煤炭离岸平仓价、海运费、港杂费、煤炭到厂运输费、装卸费等组成，虽然公司蒸汽销售实行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发行人每月根据调价机制调整供热中心价，但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考虑到下游用户承受能力，和周边县市供热市场价格情况，并不能完全按定价机制测算的热价向下游疏导，发行人供热价格调整滞后，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余均为蒸汽用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蒸汽客户贡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05%、29.97%、36.55%和 33.22%，虽然发行人蒸汽用户较为分散，但若下游用户生产经营受到产业、环保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用汽量波动，或下游用户因政府限电限产等行政措施导致

用汽量减少，而其他用户用汽量增长不能填补相应缺口，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环保风险

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全部回收利用。近年来，在环保检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同时，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路线的环保运行成本相对大湿法等路线低，但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综合来看，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环保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5.56 万元、8,658.04 万元、12,026.98 万元和 9,087.7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1%、23.03%、20.69%和 19.08%，主要为给热用户一个月左右的账龄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的电力结算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

的坏账风险。

2、利率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以及热电工程建设资金需要，公司自金融机构借入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23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利息支出分别为 635.23 万元、560.98 万元、464.10 万元和 193.68 万元。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成本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但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滞后或不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均新增供热产能，发行人结合当前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作出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原定下游目标客户对应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或者其项目投产后蒸汽需求不达预期，存量客户蒸汽需求增长若不能弥补缺口，可能导致新增供热产能消化滞后或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投运后生产的压缩空气定向供给吴越能源用于生产空分气体，发行人和吴越能源各自项目均在建设中，发行人该项目压缩空气产能消化仅靠吴越能源一家客户，虽然发行人对吴越能源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发行人募投项目“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与吴越能

源项目在压缩空气供需上相匹配,发行人与吴越能源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不得无故终止供用压缩空气否则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吴越能源项目已投产,发行人“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电拖部分已投产供气,如未来吴越能源项目所需压缩空气量不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用于向陌桑现代茧业(巴贝集团工厂化养蚕二期项目)供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陌桑现代茧业项目已建成,已在2022年10月正式投产;发行人募投热网管线(雅戈尔大道—陌桑)也已全线贯通,可保证陌桑项目及时供汽。但如果陌桑现代茧业产能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发行人该项目的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 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3、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

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为越盛集团，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公司资金状况和《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安排；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减持发行人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承诺，自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或安排。

3.若发行人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5.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报业绩情况的说明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68,46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4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4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三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7.64%到 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0,5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6%到 32.93%。本次业绩预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1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	16
六、关于发行人 2022 年季报业绩情况的说明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说明.....	18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1
一、基本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44
二、合并报表范围.....	72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7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
一、盈利能力分析.....	74
二、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96
三、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15
四、财务比率分析.....	124
五、现金流量分析.....	130
六、或有事项.....	134
七、纳税情况.....	136
八、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37
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37
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43
十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43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14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45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1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名词		解释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新中港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
新中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绍兴越盛集团/越盛集团	指	绍兴越盛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5月更名为“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平安天煜	指	深圳平安天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晋商财富	指	晋商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嘉兴煜港	指	嘉兴煜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经信厅	指	原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10月更名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发改委	指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嵊州市经信局	指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指	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计量公秤	指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越盛科技	指	嵊州市越盛科技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名词		解释
越电节能	指	嵊州市越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通租赁	指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宇丰纸业	指	嵊州市宇丰纸业有限公司
宇信纸业	指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479
宁波热电	指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982，曾用证券简称“宁波热电”，现用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3071
杭州热电	指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011
恒盛能源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580
世茂能源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605028
协鑫能科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015
吴越能源	指	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于专业术语的释义仅适用本公司，并可能与其他定义略有出入。

名词		解释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热电联产、CHP	指	Cogeneration of Heat and Power 或 Combined Heat and Power generation，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的过程，和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	指	以蒸汽、热水为载能体，通过管道网为一个区域的所有热用户供热。
热效率	指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

名词		解释
		计算公式为：热效率=（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100%。
热电比	指	有效热能产出/有效电能产出，其计算公式为：热电比=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100%。
供热比	指	统计期总供热量与汽轮机总输入热量之比。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抽凝式汽轮发电	指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 0.005 兆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具有一定压力的蒸汽（或转换为热水）供热用户使用的机组。
标准耗煤量	指	统计期内用于发电和供热的标准煤消耗量，该标准煤消耗量为进入锅炉的所有燃料折成标准煤之和。
循环流化床锅炉、CFB	指	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循环流化床锅炉是在流化床锅炉（又称鼓泡床或沸腾床锅炉）的基础上改进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锅炉，通过使燃料在炉内循环燃烧，保留了流化床锅炉的全部优点，而避免和消除了流化床锅炉存在的热效率低、埋管受热面磨损严重和脱硫剂石灰石利用不充分、消耗量大和难于大型化等缺点
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是一种操作现实集中、控制功能分散、采用分级分层体系结构、局部网络通讯的计算机控制系统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氨气、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炉内与 NO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迅速热分解成氨气，与烟气中的 NOx 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 290-400℃ 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氨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氨气的消耗
NOx	指	氮氧化物
SO ₂	指	二氧化硫

名词		解释
饱和蒸汽	指	当液体在有限的密闭空间中蒸发时，液体分子通过液面进入上面空间，成为蒸汽分子，当单位时间内进入空间的分子数目与返回液体中的分子数目相等时，则蒸发与凝结处于动平衡状态，这时虽然蒸发和凝结仍在进行，但空间中蒸汽分子的密度不再增大，此时的状态称为饱和状态，在饱和状态下的液体称为饱和液体，其蒸汽称为饱和蒸汽
过热蒸汽	指	如果把饱和蒸汽继续进行加热，其温度将会升高，并超过该压力下的饱和温度，这种超过饱和温度的蒸汽称为过热蒸汽
超低排放	指	是指火电厂燃煤锅炉在发电运行、末端治理等过程中，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使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 6%）分别不超过 5mg/m ³ 、35mg/m ³ 、50mg/m ³ （天然气电厂标准）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
mg/Nm ³	指	毫克每标准立方米
蒸吨、t/h、吨/时	指	蒸吨/每小时，蒸汽的生产能力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股票简称：新中港

股票代码：60516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邮政编码：312400

电话号码：0575-83122625

传真号码：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xzg1129@163.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9日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9日核准本次发行，并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共计3,691,350张（369,135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3月8日（T日）至2029年3月7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

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2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921 手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15162”，配售简称为“新港配债”。

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0,451,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0921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69,135 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8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3.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21,368.74	19,564.56	新中港
2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新中港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	2,290.00	新中港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944.17	9,944.17	新中港
合计		38,717.74	36,913.5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

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9)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0)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1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行人发生上述所列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解决。

（四）受托管理事项

投资者认购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刘劲、韩鹏

电话：010-56800265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上述内容仅列示了本次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22】第 Z【495】号 01”《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担保。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2
律师费用	66.04
会计师费用	47.17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33.11
合计	943.49

注释：上述费用（不含增值税）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发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2	2023 年 3 月 6 日
1、网上路演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1	2023 年 3 月 7 日

发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	2023 年 3 月 8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1	2023 年 3 月 9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2	2023 年 3 月 10 日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	2023 年 3 月 13 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释：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 法定代表人：谢百军
- 电话：0575-83122625
- 传真：0575-83181278
- 联系人：密志春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电话：010-56800253
- 传真：010-59734978

- 保荐代表人：刘劲、韩鹏
-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经办人：兰俊龙、朱思明
-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 负责人：张学兵
- 电话：010-59572001
- 传真：010-65681022
- 经办律师：魏海涛、姚启明、王源
-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 电话：0571-88879888
- 传真：0571-88879000-9888
-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令江、黄非
-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 负责人：张剑文
-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 传真：0755-82872897
- 经办人：顾春霞、高爽

- (六) 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 (八)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14512078885
- (九) 担保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权质押担保方式, 由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担保。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451,000 元，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21,050	74.67	299,021,050
2	平安天煜	其他	14,226,500	3.55	14,226,500
3	晋商财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5,300	0.71	2,845,300
4	黄华	境内自然人	1,508,897	0.38	-
5	杨菁	境内自然人	1,422,650	0.36	1,422,650
6	欧娜	境内自然人	1,422,650	0.36	1,422,650
7	嘉兴煜港	其他	1,422,650	0.36	1,422,650
8	陈壮伟	境内自然人	1,340,800	0.33	-
9	湖南金证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金证喜洋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7,407	0.27	-
10	湖南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43,385	0.21	-
	合 计		325,121,289	81.19	320,360,8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69,068.62	239,297,922.93	188,121,171.27	189,578,66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92,054.79		
应收票据	84,106,472.08	65,205,280.96	58,805,937.36	60,034,975.83
应收账款	90,877,385.22	120,269,791.66	86,580,419.75	82,555,597.29
预付款项	6,505,618.52	27,451,531.24	4,325,504.39	3,652,800.63
其他应收款	185,018.29	39,080.34	179,585.76	1,186,986.07
存货	85,489,217.40	40,611,838.87	33,001,118.36	36,247,22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80,981.25		
其他流动资产	7,782,050.97	27,333,022.86	4,904,804.29	141,566.37
流动资产合计	476,314,831.10	581,181,504.90	375,918,541.18	373,397,821.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19,255.76	9,225,775.16
投资性房地产	45,611.91	53,380.23	68,916.87	84,453.5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43,529,115.35	623,290,261.94	288,446,370.54	284,777,784.88
在建工程	37,533,738.04	63,268,545.76	161,486,825.54	15,732,903.18
无形资产	55,999,139.38	57,866,962.90	35,886,027.07	36,678,985.63
长期待摊费用	5,407,851.79	4,063,376.53	1,396,517.78	1,496,2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505.22	4,506,093.20	5,952,913.47	5,258,88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4,286.56	30,475,679.49	67,272,578.64	31,586,28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474,248.25	783,524,300.05	570,529,405.67	384,841,354.13
资产总计	1,253,789,079.35	1,364,705,804.95	946,447,946.85	758,239,17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311,275.00	102,792,447.21	154,184,830.56	1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18,990,000.00
应付账款	30,793,583.56	71,909,069.38	25,769,448.04	12,070,587.46
预收款项			-	5,474,185.70
合同负债	4,288,245.38	5,188,206.09	4,981,296.57	-
应付职工薪酬	5,951,872.34	10,109,549.08	8,316,587.87	7,958,836.58
应交税费	17,298,229.34	14,622,093.11	10,604,676.85	19,133,116.09
其他应付款	6,166,441.73	5,421,599.94	9,890,175.55	3,457,0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492,122.32	20,820,983.87	19,135,507.42
其他流动负债	459,483.86	522,242.47		
流动负债合计	167,269,131.21	223,057,329.60	234,567,999.31	200,219,3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6,222.22		100,133,451.39	-
长期应付款			15,701,475.28	39,731,81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844.85	1,858,682.23	2,161,315.90	1,651,999.7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067.07	1,858,682.23	117,996,242.57	41,383,811.9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83,928,198.28	224,916,011.83	352,564,241.88	241,603,141.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451,000.00	400,451,000.00	320,360,800.00	320,360,800.00
资本公积	354,008,124.77	354,008,124.77	1,879,709.73	1,879,709.73
盈余公积	56,273,812.71	56,273,812.71	45,345,181.92	29,466,483.78
未分配利润	259,127,943.59	329,056,855.64	226,298,013.32	164,929,04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860,881.07	1,139,789,793.12	593,883,704.97	516,636,034.9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860,881.07	1,139,789,793.12	593,883,704.97	516,636,0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789,079.35	1,364,705,804.95	946,447,946.85	758,239,176.0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143,847.07	188,543,685.19	185,750,004.99	186,447,62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92,054.79		
应收票据	84,106,472.08	65,205,280.96	58,805,937.36	60,034,975.83
应收账款	90,877,385.22	120,269,791.66	86,580,419.75	82,555,597.29
预付款项	6,313,698.52	24,662,193.39	8,644,848.08	3,652,800.63
其他应收款	185,018.29	39,080.34	179,585.76	6,713,569.64
存货	85,489,217.40	40,611,838.87	34,081,729.39	36,247,227.9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80,981.25		
其他流动资产	7,683,669.10	27,333,022.86	4,904,764.77	-
流动资产合计	431,799,307.68	527,637,929.31	378,947,290.10	375,651,795.6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0,019,255.76	9,225,775.16
长期股权投资	60,732,225.93	60,732,225.93	10,732,225.93	10,732,225.93
投资性房地产	45,611.91	53,380.23	68,916.87	84,453.51
固定资产	635,520,527.27	614,855,511.56	279,125,321.13	274,711,235.02
在建工程	37,533,738.04	63,268,545.76	161,486,825.54	15,732,903.18
无形资产	55,999,139.38	57,866,962.90	35,886,027.07	36,678,985.63
长期待摊费用	4,477,344.05	4,063,376.53	1,396,517.78	1,496,28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927.69	4,234,535.68	4,205,857.47	3,985,13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4,286.56	30,475,679.49	67,272,578.64	31,586,28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780,800.83	835,550,218.08	570,193,526.19	384,233,286.35
资产总计	1,260,580,108.51	1,363,188,147.39	949,140,816.29	759,885,08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311,275.00	102,792,447.21	154,184,830.56	114,000,000.00
应付票据			-	18,990,000.00
应付账款	37,859,522.84	71,907,908.66	25,768,287.32	12,069,426.74
预收款项			-	5,474,185.70
合同负债	4,288,245.38	5,188,206.09	4,981,296.57	
应付职工薪酬	5,256,483.77	8,733,577.13	7,098,026.98	6,748,509.10
应交税费	17,170,647.34	14,574,093.43	10,224,707.44	19,129,640.31
其他应付款	6,154,164.87	5,413,797.43	9,866,293.50	3,450,63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492,122.32	20,820,983.87	19,135,507.42
其他流动负债	459,483.86	522,242.47		
流动负债合计	173,499,823.06	221,624,394.74	232,944,426.24	198,997,90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6,222.22		100,133,451.39	-
长期应付款			15,701,475.28	39,731,812.1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844.85	1,858,682.23	2,161,315.90	1,651,999.7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067.07	1,858,682.23	117,996,242.57	41,383,811.91
负债合计	190,158,890.13	223,483,076.97	350,940,668.81	240,381,71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451,000.00	400,451,000.00	320,360,800.00	320,360,800.00
资本公积	354,689,166.70	354,689,166.70	2,560,751.66	2,560,751.66
盈余公积	55,874,530.38	55,874,530.38	44,945,899.59	29,067,201.45
未分配利润	259,406,521.30	328,690,373.34	230,332,696.23	167,514,61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421,218.38	1,139,705,070.42	598,200,147.48	519,503,36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580,108.51	1,363,188,147.39	949,140,816.29	759,885,081.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546,859.55	770,843,823.61	570,987,274.04	649,996,923.16
减：营业成本	374,647,103.92	602,179,617.29	336,559,773.84	396,684,924.53
税金及附加	1,980,011.10	3,229,633.45	4,727,269.86	5,426,236.20
销售费用	835,128.27	2,120,702.05	1,705,453.09	1,848,646.11
管理费用	14,336,203.98	34,565,806.09	33,738,064.62	33,366,449.58
研发费用	7,579,930.78	390,028.48	7,700.00	217,130.58
财务费用	-841,172.12	1,441,877.82	3,463,182.99	5,637,531.96
其中：利息费用	1,936,771.97	4,641,040.27	5,609,809.78	6,352,293.98
其中：利息收入	2,759,554.51	5,102,470.34	5,564,792.47	5,993,459.92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862.55	-1,753,141.71	-261,231.01	-724,26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13,698.63	419,178.08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089.78	-63,211.88	6,445.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54.79		
其他收益	18,211.85	17,224.22	289,693.19	38,670.1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3,337,426.65	125,627,384.03	190,751,079.94	206,136,854.21
加: 营业外收入	10,903,727.13	27,511,818.66	8,749,339.00	2,763,346.76
减: 营业外支出	348,209.04	1,262,389.34	249,913.22	240,696.8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92,944.74	151,876,813.35	199,250,505.72	208,659,504.13
减: 所得税费用	23,664,006.79	38,189,340.24	41,912,635.68	52,409,797.1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28,937.95	113,687,473.11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28,937.95	113,687,473.11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28,937.95	113,687,473.11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28,937.95	113,687,473.11	157,337,870.04	156,249,70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2	0.49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32	0.49	0.49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546,859.55	770,843,823.61	570,987,274.04	649,996,923.16
减：营业成本	376,221,202.46	611,860,146.08	338,258,541.16	397,909,282.38
税金及附加	1,756,385.82	3,057,265.51	4,552,934.76	5,266,033.96
销售费用	835,128.27	2,120,702.05	1,705,453.09	1,848,646.11
管理费用	11,768,407.31	30,758,483.36	30,295,812.79	29,831,758.14
研发费用	7,579,930.78	390,028.48	7,700.00	217,130.58
财务费用	-487,491.25	1,482,200.91	3,462,787.19	5,671,749.49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5,862.55	-1,753,141.71	-261,231.01	-724,26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8.63	419,178.0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5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89.78	-63,211.88	7,229.21
其他收益	14,649.33	13,317.11	289,693.19	38,670.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97,506.67	119,882,315.71	192,669,295.35	208,573,955.86
加：营业外收入	10,903,727.13	27,380,103.66	8,749,339.00	2,700,742.59
减：营业外支出	348,209.04	1,262,269.71	245,705.17	240,596.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753,024.76	146,000,149.66	201,172,929.18	211,034,101.61
减：所得税费用	23,879,026.80	36,713,841.76	42,385,947.83	52,995,77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3,997.96	109,286,307.90	158,786,981.35	158,038,324.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73,997.96	109,286,307.90	158,786,981.35	158,038,324.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填列)	70,873,997.96	109,286,307.90	158,786,981.35	158,038,324.07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62,515.36	791,348,923.85	601,773,137.28	670,335,18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3,161.61	14,301,431.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5,484.60	33,949,922.14	36,272,005.68	9,834,2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91,161.57	839,600,277.71	638,045,142.96	680,169,4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51,801.19	613,615,134.06	308,918,471.39	353,505,72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5,916.83	47,256,674.73	40,257,444.83	39,540,88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9,409.94	44,852,602.27	69,889,243.44	70,338,74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759.84	19,001,261.89	6,613,113.04	20,644,3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37,887.80	724,725,672.95	425,678,272.70	484,029,67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3,273.77	114,874,604.76	212,366,870.26	196,139,73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753.42	419,178.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1.07	70,796.46	68,25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5,753.42	50,436,279.15	70,796.46	68,25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99,163.88	261,124,919.04	225,525,296.96	38,460,782.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9,163.88	361,124,919.04	225,525,296.96	38,460,78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410.46	-310,688,639.89	-225,454,500.50	-38,392,52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218,615.0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114,000,000.00	274,000,000.00	1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07,3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546,218,615.04	274,000,000.00	221,007,30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266,000,000.00	134,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78,680.30	7,572,475.71	88,624,768.29	86,493,66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412.00	26,239,824.00	26,465,824.00	87,021,4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8,092.30	299,812,299.71	249,090,592.29	369,515,1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8,092.30	246,406,315.33	24,909,407.71	-148,507,83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24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58,228.99	50,592,280.20	11,821,777.38	9,239,12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699,725.41	188,107,445.21	176,285,667.83	167,046,54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41,496.42	238,699,725.41	188,107,445.21	176,285,667.8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62,515.36	791,348,923.85	601,773,137.28	670,335,18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3,161.61	14,301,431.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0,491.20	33,942,558.62	36,243,561.26	9,746,01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46,168.17	839,592,914.19	638,016,698.54	680,081,20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229,963.37	616,620,470.74	311,220,778.71	353,600,56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14,256.22	44,621,059.42	37,809,315.19	37,403,01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89,651.11	43,306,339.28	69,875,806.09	69,670,29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924.19	18,524,344.78	6,238,328.06	20,229,31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80,794.89	723,072,214.22	425,144,228.05	480,903,1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5,373.28	116,520,699.97	212,872,470.49	199,178,00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753.42	419,178.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1.07	70,796.46	68,25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5,753.42	50,436,279.15	83,120,796.46	68,25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99,163.88	261,124,919.04	225,271,019.95	37,115,04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50,000.00	89,490,10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9,163.88	411,124,919.04	308,321,019.95	126,605,15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410.46	-360,688,639.89	-225,200,223.49	-126,536,899.62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218,615.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	114,000,000.00	274,000,000.00	16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107,3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00.00	546,218,615.04	274,000,000.00	306,107,308.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0	266,000,000.00	134,000,000.00	1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78,680.30	7,572,475.71	88,624,768.29	86,493,66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412.00	26,239,824.00	26,465,824.00	87,021,47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8,092.30	299,812,299.71	249,090,592.29	369,515,14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8,092.30	246,406,315.33	24,909,407.71	-63,407,83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46,129.48	2,238,375.41	12,581,654.62	9,233,26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74,654.34	185,736,278.93	173,154,624.31	163,921,3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28,524.86	187,974,654.34	185,736,278.93	173,154,624.31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2022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	-	-	56,273,812.71	329,056,855.64	-	1,139,789,79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	-	-	56,273,812.71	329,056,855.64	-	1,139,789,79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928,912.05	-	-69,928,91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228,937.95	-	70,228,93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0,157,850.00	-	-140,157,8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0,157,850.00	-	-140,157,850.00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	-	-	56,273,812.71	259,127,943.59	-	1,069,860,881.07

2、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45,345,181.92	226,298,013.32	-	593,883,7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45,345,181.92	226,298,013.32	-	593,883,7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10,928,630.79	102,758,842.32		545,906,08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687,473.11		113,687,473.1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	-	-	432,218,615.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	-	-	432,218,61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928,630.79	-10,928,630.7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28,630.79	-10,928,630.7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	-	-	56,273,812.71	329,056,855.64	-	1,139,789,793.12

3、2020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29,466,483.78	164,929,041.42	-	516,636,03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29,466,483.78	164,929,041.42	-	516,636,03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5,878,698.14	61,368,971.90	-	77,247,670.04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7,337,870.04	-	157,337,8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878,698.14	-95,968,898.14	-	-80,09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78,698.14	-15,878,698.14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45,345,181.92	226,298,013.32	-	593,883,704.97

4、2019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13,662,651.37	104,573,366.87	-	440,476,52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13,662,651.37	104,573,366.87	-	440,476,527.97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15,803,832.41	60,355,674.55	-	76,159,506.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249,706.96	-	156,249,706.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803,832.41	-95,894,032.41	-	-80,09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03,832.41	-15,803,832.41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090,200.00	-	-80,090,200.00
3、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1,879,709.73	-	-	-	29,466,483.78	164,929,041.42	-	516,636,034.93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22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	-	-	55,874,530.38	328,690,373.34	1,139,705,07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	-	-	55,874,530.38	328,690,373.34	1,139,705,070.4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9,283,952.04	-69,283,95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0,873,997.96	70,873,99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40,157,850.00	-140,157,8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0,157,850.00	-140,157,850.00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	-	-	55,874,530.38	259,406,521.30	1,070,421,218.38

2、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44,945,899.59	230,332,696.23	598,200,14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44,945,899.59	230,332,696.23	598,200,14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10,928,630.79	98,357,677.11	541,504,922.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9,286,307.90	109,286,307.9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	-	432,218,615.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90,200.00	352,128,415.04	-	-	-	-	-	432,218,61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0,928,630.79	-10,928,630.7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928,630.79	-10,928,630.7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	-	-	55,874,530.38	328,690,373.34	1,139,705,070.42

3、2020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29,067,201.45	167,514,613.02	519,503,36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29,067,201.45	167,514,613.02	519,503,36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878,698.14	62,818,083.21	78,696,781.35
（一）综合收益总	-	-	-	-	-	-	158,786,981.35	158,786,981.3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额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878,698.14	-95,968,898.14	-80,09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78,698.14	-15,878,698.1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090,200.00	-80,090,200.0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44,945,899.59	230,332,696.23	598,200,147.48

4、2019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13,263,369.04	105,370,321.36	441,555,24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13,263,369.04	105,370,321.36	441,555,24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803,832.41	62,144,291.66	77,948,124.07
（一）综合收益总	-	-	-	-	-	-	158,038,324.07	158,038,324.0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额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803,832.41	-95,894,032.41	-80,090,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5,803,832.41	-15,803,832.4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0,090,200.00	-80,090,200.00
3、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360,800.00	2,560,751.66	-	-	-	29,067,201.45	167,514,613.02	519,503,366.13

二、合并报表范围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重要权益投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或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或 2021年末	2020年度或 2020年末	2019年度或 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2.85	2.61	1.60	1.86
速动比率（倍）	2.34	2.42	1.46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9	16.39	36.97	3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67	16.48	37.25	3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7.45	6.75	9.41
存货周转率（次）	5.94	16.36	9.72	9.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67	0.67	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8	20.74	25.95	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85	1.85	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29	0.66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3	0.04	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0.05	0.00	0.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6.10	0.18	0.18
	2021年度	13.68	0.32	0.32
	2020年度	29.40	0.49	0.49
	2019年度	34.0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5.36	0.15	0.15
	2021年度	11.32	0.27	0.27
	2020年度	28.07	0.47	0.47
	2019年度	33.66	0.48	0.4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7,954.69	77,084.38	57,098.73	64,999.69
营业利润	8,333.74	12,562.74	19,075.11	20,613.69
利润总额	9,389.29	15,187.68	19,925.05	20,865.95
净利润	7,022.89	11,368.75	15,733.79	15,624.9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720.37	99.51	76,503.49	99.25	56,392.21	98.76	64,438.99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234.32	0.49	580.89	0.75	706.52	1.24	560.70	0.86
营业收入合计	47,954.69	100.00	77,084.38	100.00	57,098.73	100.00	64,999.6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7,463.93	100.00	60,216.41	100.00	33,653.49	99.99	39,666.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78	0.00	1.55	0.00	2.49	0.01	1.55	0.00
营业成本合计	37,464.71	100.00	60,217.96	100.00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蒸汽和电力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14%、98.76%、99.25%和99.5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热水、工业用水、粉煤灰及废渣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磅房计提的折旧费用。

1、营业收入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37,231.17	77.64	61,137.22	79.31	40,744.36	71.36	47,455.51	73.01
电力	9,187.79	19.16	15,366.27	19.93	15,647.86	27.40	16,983.48	26.13
煤炭贸易	1,301.41	2.71	-	-	-	-	-	-
其他业务	234.32	0.49	580.89	0.75	706.52	1.24	560.70	0.86
合计	47,954.69	100.00	77,084.38	100.00	57,098.73	100.00	64,99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3.01%、71.36%、79.31%和77.64%，电力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13%、27.40%、19.93%和19.16%；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煤炭贸易业务收入1,301.41万元，均为向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炭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2.71%，占比较小，且该业务毛利率为0.2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均较小。

2020年较2019年相比，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和电力业务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但蒸汽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而电力业务收入占比增长，主要因为发行人2020年12月取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不含税收入1,211.93万元。

2021年较2020年相比，发行人蒸汽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电力业务收入剔除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后也有所增长，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热用户扩产及疫情对下游用户的影响减小，蒸汽、电力销量增加，另一方面，因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逐月调涨了蒸汽价格；蒸汽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而电力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中压蒸汽销量逐年提高，同时在原有供热机组已经用足的情况下，下游企业用热持续增长导致天然气耗用量加大，而无论是供应中压蒸汽还是耗用天然气供热均不发电，这也导致蒸汽销量增幅大于电力销量增幅；另一方面，蒸汽价格逐月调涨，而电价基本持平。

2、营业收入的地域分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具有区域性，蒸汽和电力产品的营业收入全部集中在浙江省嵊州市；煤炭贸易收入均为向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煤

炭。

3、营业收入的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1,076.21	44.17	13,998.59	18.30	9,907.18	17.57	13,569.36	21.06
第二季度	26,644.16	55.83	18,758.82	24.52	14,049.00	24.91	17,205.27	26.70
第三季度			18,360.68	24.00	14,388.13	25.51	15,601.42	24.21
第四季度			25,385.40	33.18	18,047.90	32.00	18,062.94	28.03
合计	47,720.37	100.00	76,503.49	100.00	56,392.21	100.00	64,438.99	100.00

注释：2020年12月，发行人获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1,211.93万元，若剔除该补贴金额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7.95%、25.46%、26.07%、30.51%；2021年3月、6月、12月，发行人分别获得超低排放电价补贴72.08万元、82.88万元、141.37万元，若剔除该补贴金额的影响，发行人2021年各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18.27%、24.51%、24.09%、33.1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及嵊州地区的服装领带、印染、造纸、医药公司，下游蒸汽客户连续生产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其对热负荷需求稳定，季节波动性较小。发行人各年度第一季度收入较低，其余三季度收入情况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的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30,070.85	80.26	49,841.51	82.77	26,497.29	78.73	31,753.95	80.05
电力	6,094.30	16.27	10,374.90	17.23	7,156.20	21.26	7,912.99	19.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贸易	1,298.78	3.47	-	-	-	-	-	-
其他业务	0.78	0.00	1.55	0.00	2.49	0.01	1.55	0.00
合计	37,464.71	100.00	60,217.96	100.00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80.05%、78.73%、82.77%和80.26%，电力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19.95%、21.26%、17.23%和16.27%，2020年较2019年相比，因煤炭价格下降以及蒸汽和电力销量下降，发行人蒸汽和电力业务成本均有所下降。2021年较2020年相比，因产量增加投入材料增加以及煤炭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发行人蒸汽和电力业务成本均有所上升。

2、营业成本的要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463.93	100.00	60,216.41	100.00	33,653.49	99.99	39,666.94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31,193.16	83.26	51,645.88	85.77	26,687.55	79.30	32,838.95	82.78
直接人工	1,060.87	2.83	2,113.78	3.51	1,589.73	4.72	1,370.37	3.45
制造费用	3,911.14	10.44	6,456.75	10.72	5,376.22	15.97	5,457.62	13.76
煤炭贸易成本	1,298.78	3.47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0.78	0.00	1.55	0.00	2.49	0.01	1.55	0.00
合计	37,464.71	100.00	60,217.96	100.00	33,655.98	100.00	39,668.49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天然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经常领用的各类生产辅助材料等，在各年营业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各年占比分别为82.78%、79.30%、85.77%和83.26%。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直接材料耗用金额有所减少，而直接人工金额和制造费用金额变动不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受销量增加导致投入材料增加、以及本年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耗用金额

有所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3.45%、4.72%、3.51%和 2.83%。2020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增长 219.36 万元，主要因为车间员工人数逐年有所上升且生产员工平均薪酬逐年上升。2021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基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13.76%、15.97%、10.72%和 10.44%。2020 年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81.40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煤炭等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蒸汽	7,160.32	68.26	11,295.71	66.97	14,247.07	60.77	15,701.56	61.99
电力	3,093.48	29.49	4,991.37	29.59	8,491.65	36.22	9,070.49	35.81
煤炭贸易	2.63	0.03	-	-	-	-	-	-
其他业务	233.54	2.23	579.34	3.44	704.03	3.00	559.15	2.20
合计	10,489.98	100.00	16,866.42	100.00	23,442.75	100.00	25,33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5,331.20 万元、23,442.75 万元、16,866.42 万元和 10,489.98 万元。2020 年公司毛利较 2019 年相比，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毛利金额较 2020 年减少 6,576.33 万元，降幅 28.05%，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煤炭等原材料成本上涨。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21.87	21.88	41.06	38.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49	21.29	40.32	38.4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7%、41.06%、21.88% 和 21.87%。2020 年，在蒸汽销售价格和煤炭采购价格同时下降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小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考虑到下游用户的承受能力，公司积极控制汽价上涨幅度，平均汽价上涨幅度远低于煤价上涨幅度，且电价不涨，导致本期毛利率大幅度下滑。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蒸汽	78.02	69.81	19.23	79.91	69.35	18.48	72.25	62.66	34.97	73.64	63.38	33.09
电力	19.25	30.16	33.67	20.09	30.65	32.48	27.75	37.34	54.27	26.36	36.62	53.41
煤炭贸易	2.73	0.03	0.20	-	-	-	-	-	-	-	-	-
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21.49	100.00	100.00	21.29	100.00	100.00	40.32	100.00	100.00	38.44

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蒸汽业务的毛利率，公司蒸汽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贡献了公司 60% 以上的毛利。

(1) 蒸汽业务毛利率

蒸汽业务方面，报告期内，蒸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9%、34.97%、18.48% 和 19.23%。

2020 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蒸汽销量有所下滑，用于顶峰的 2 台天然气锅炉的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度减少，会提升发行人蒸汽毛利率；（2）2020 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 2019 年同期有所降低，导致分摊至蒸汽的成本比例下降，进而提升发行人全年蒸汽毛利率。

2021 年蒸汽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16.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汽价则逐步小幅调涨；另一方面，公司按供热比分摊热力与电力的成本，由于 2021 年蒸汽销售量增加，机组负荷水平较高，供热比有一定比例提高，导致分摊至蒸汽业务成本的比例上升，两方面因素叠加导致蒸汽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2）电力业务毛利率

电力业务方面，报告期内，电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1%、54.27%、32.48% 和 33.67%。

2020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0.8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电力销售收入包括 1,211.93 万元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若剔除该笔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发行人 2020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则为 50.43%，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疫情严重期间，发行人供汽量有所减少，供热比相比 2019 年同期有所降低，分摊至电力的成本比例上升，进而拉低发行人全年电力毛利率。

2021 年电力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减少 2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上涨，电价则持平，导致电力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和电力产品的生产及供应，以化石能源为燃料（主要使用煤炭，少部分天然气作补充），热力业务客户主要是工业企业，发行人热力业务和电力业务构成的热电联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左右。

行业分类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且对外供热的上市公司中较多从事的是供暖业务，从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业务模式来看与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业业务有较大不同；另外，有部分上市公司以纯发电业务为主，在财务信息披露上未单独区分热电联产业业务。因此，为尽量可比，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定为：热电联产业业务比重较大且以向工业园区供热为主，同时热电联产业业务相对独立、在财务信息披露上与纯发电业务或其他业务加以区分的上市公司。

据此，选择如下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说明	热电联产业业务收入占比
物产环能	603071	2021-12-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环能旗下拥有新嘉爱斯热电、桐乡泰爱斯能源、浦江热电、秀舟热电、富欣热电共 5 家热电企业已投入运营，装机容量合计 310MW；物产金义热电 1#机组已于 2022 年 5 月并网发电，物产山鹰热电有序在建中，总装机容量 115MW。业务区域涵盖浙江省嘉兴、桐乡、浦江、海盐和金华等地区。	物产环能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为煤炭流通业务、热电联产业业务，其中热电联产业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业务占比分别为 8.39%、7.86%、5.21%。
富春环保	002479	2010-9-2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热电联产业业务板块总生产规模为二十九炉十九机，总装机容量 288 兆瓦，锅炉蒸发量 3,620 吨/小时以上。目前，公司尚有在建热电联产项目 3 个，分别为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	富春环保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联产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煤炭（贸易）、纸制品销售、其他等，其中热电联产机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占比分别为 45.81%、38.83%、47.18%。
宁波能源	600982	2004-7-6	公司能源产业主要为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和综合能源服务，目前控股企业总装机容量达 439.28MW，在建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 90MW，产业区域布局在全国多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内。	宁波热电营业收入构成按行业划分为热电行业、商品贸易等，其中热电行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占比分别为 46.43%、33.20%、29.38%。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日期	说明	热电联产业务收入占比
杭州热电	605011	2021-6-30	4家子公司：1、临江环保：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燃煤热电联产，装机容量37.5MW。2、杭丽热电：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煤热电联产，装机容量70MW。3、天子湖热电：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燃煤热电联产，装机容量24MW。4、上海金联：上海金山工业区，燃气热电联产，装机容量33MW。另外杭州热电投资了上虞杭协，但不并表。	杭州热电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分为热电业务和煤炭贸易，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热电业务占比为61.41%、64.41%及57.92%。
恒盛能源	605580	2021-8-19	恒盛能源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供热范围覆盖整个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子公司恒鑫电力是浙江省内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恒盛能源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燃煤热电联产、生物质热电联产和其他，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燃煤热电联产业务占比分别为80.05%、78.42%、83.64%。
世茂能源	605028	2021-7-12	世茂能源是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地处杭州湾地区余姚滨海新城，作为当地唯一的区域性热电联产企业向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周边电镀、食品园区60余家企业提供集中供热。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	世茂能源营业收入按构成产品类别分为供热业务、发电业务和其他，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热电联产业务占比85.99%、86.72%、87.20%。
协鑫能科	002015	2019-6-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并网总装机容量为3807.24MW，其中：燃机热电联产2,437.14MW，风电862.1MW，生物质发电60MW，垃圾发电116MW，燃煤热电联产332MW。	协鑫能科营业收入按构成行业分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制造业”；按产品类别分为电力销售、蒸汽销售和其他，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占比97.89%、100%、100%。
发行人	605162	2021-7-7	近五年来，成为绍兴市16家热电厂中业务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装机容量为99.5MW（火电），其中2021年9月募投项目220t/h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的新型循环硫化床锅炉配套3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顺利投产，新增装机容量35MW。	新中港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为热力业务、电力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热电业务占比为99.14%、98.76%及99.25%。

（2）对比情况

①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主业突出，发行人热力业务和电力业务构成的热电联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9%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杭州热电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较为综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远高于上述 4 家公司。

其他公司中，世茂能源主要以垃圾焚烧方式发电供热，燃料不仅没有成本而且还可以产生垃圾处理费收入，同时还有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协鑫能科 2021 年中燃机热电联产机组（以天然气为燃料）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4.52%，燃煤热电联产占比仅为 8.79%，天然气机组的毛利率不高；恒盛能源除燃煤热电联产外，还有一定比例的生物质热电联产（收入占比在 13%左右），生物质热电联产的毛利率与燃煤热电联产的毛利率较为接近。而发行人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燃煤热电联产为主，少量天然气为补充，天然气机组仅供热不发电且仅作调峰用。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世茂能源，高于协鑫能科。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见本节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之“（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产环能	4.47%	4.15%	4.53%	3.95%
富春环保	16.96%	18.52%	16.39%	17.81%
宁波能源	6.40%	8.77%	9.10%	12.55%
杭州热电	9.11%	12.77%	18.39%	15.77%
恒盛能源	28.34%	25.11%	30.66%	31.74%
世茂能源	65.29%	65.32%	58.03%	58.65%
协鑫能科	17.67%	22.85%	24.64%	20.44%
平均值	21.18%	22.50%	23.11%	22.99%
发行人	21.87%	21.88%	41.06%	38.97%

②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细分业务中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最为接近的进行毛利率对比

为尽量可比，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细分业务中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最为接近的进行毛利率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A、发行人为全背压机组运行，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抽凝式机组，抽凝机组不可避免冷凝端 50%左右的热损失，能源利用效率较低；

B、发行人供电煤耗低。如果排汽参数相同，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越高，锅炉热效率越高，供电煤耗越低。发行人为全背压高参数机组，全部采用新型第三代循环流化床锅炉，蒸汽初参数压力和温度较高，供电煤耗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抽凝式机组，且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供电煤耗较高；

C、发行人焓效率高，即同样供热量下，热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高。在发行人“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交付生产运行前，发行人超高压参数机组占总装机量的 50%，在同样供热量下，超高压机组比次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几乎高一倍，而电力的经济价值是要高于热力的；公司 2021 年 9 月交付生产运行的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机组初参数首创全国同行业背压机组最高等级，在同样供热量下，亚临界机组比超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再高 25%；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焓效率较低；

D、发行人环保成本低。发行人采用半干法脱硫工艺，石灰石、氨水等用于脱硫、脱硝的原材料在耗用时由于无法直接归集至蒸汽或电力，也按照供热比在蒸汽和电力之间进行分摊。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大湿法脱硫，半干法较大湿法的运行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产环能-热电联产业务（包括电力、蒸汽、污泥处置、压缩空气）	26.28%	32.49%	31.63%
富春环保-热电联产机组	15.75%	26.98%	43.53%
宁波能源-热电联产业务（含趸售蒸汽）	18.94%	19.03%	17.70%
杭州热电-热电联产业务	19.87%	25.70%	22.28%

证券简称-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盛能源-燃煤热电联产	23.27%	30.10%	33.05%
世茂能源-热电联产业务（含垃圾焚烧、燃煤热电联产）	60.73%	52.24%	52.64%
协鑫能科-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85%	22.45%	20.76%
平均值	26.81%	29.86%	31.66%
发行人	21.29%	40.32%	38.44%

注：世茂能源主要以垃圾焚烧方式发电供热，燃料不仅没有成本而且还可以产生垃圾处理费收入，同时还有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协鑫能科 2021 年末燃机热电联产机组（以天然气为燃料）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64.52%，燃煤热电联产占比仅为 8.79%，天然气机组的毛利率不高。由于世贸能源并未公开披露垃圾焚烧热电联产、燃煤热电联产各自的收入成本数据，协鑫能科并未公开披露燃机热电联产、燃煤热电联产、风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各自的收入成本数据，上述表格数据并非世贸能源、协鑫能科的燃煤热电联产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3.51	0.17	212.07	0.28	170.55	0.30	184.86	0.28
管理费用	1,433.62	2.99	3,456.58	4.48	3,373.81	5.91	3,336.64	5.13
研发费用	757.99	1.58	39.00	0.05	0.77	0.00	21.71	0.03
财务费用	-84.12	-0.18	144.19	0.19	346.32	0.61	563.75	0.87
合计	2,191.01	4.57	3,851.84	5.00	3,891.44	6.82	4,106.98	6.32

注：比例指期间费用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51	100.00	185.02	87.24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管道维护费	-	-	27.05	12.76				
合计	83.51	100.00	212.07	100.00	170.55	100.00	184.86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且公司在嵊州市本地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只需要配备少量销售经理用于营销方面的工作即可。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一定区域内的客户维护和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销售人员薪酬和管道维护费，无明显的波动或异常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0.21%	0.35%	0.36%	0.27%
富春环保	0.18%	0.24%	0.34%	0.36%
宁波能源	1.15%	1.52%	1.91%	3.01%
杭州热电	0.17%	0.21%	0.29%	0.31%
恒盛能源	0.00%	0.00%	0.00%	0.00%
世茂能源	0.11%	0.13%	0.15%	0.13%
协鑫能科	0.72%	0.56%	0.40%	0.25%
平均值	0.36%	0.43%	0.49%	0.62%
发行人	0.17%	0.28%	0.30%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均低于 1%（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宁波能源高于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水平与杭州热电较为接近。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销售费用主要为供热部人员薪酬。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较为综合，销售费用除销售人员薪酬外，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72.54	60.86	1,878.93	54.36	1,658.21	49.15	1,721.53	51.59
折旧费	181.16	12.64	198.59	5.75	161.86	4.80	163.46	4.90
无形资产摊销	117.32	8.18	184.95	5.35	260.55	7.72	127.12	3.81
业务招待费	49.10	3.42	87.07	2.52	112.47	3.33	105.38	3.16
差旅费	5.03	0.35	22.96	0.66	32.01	0.95	55.34	1.66
服务咨询费	23.50	1.64	448.69	12.98	278.29	8.25	275.20	8.25
交通工具费	14.93	1.04	50.09	1.45	72.54	2.15	71.26	2.14
办公费	62.50	4.36	60.43	1.75	39.88	1.18	62.73	1.88
租赁费	-	-	-	-	583.47	17.29	589.94	17.68
业务宣传费	-	-	238.31	6.89				
其他	107.55	7.50	286.57	8.29	174.55	5.17	164.69	4.94
合计	1,433.62	100.00	3,456.58	100.00	3,373.81	100.00	3,336.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36.64 万元、3,373.81 万元、3,456.58 万元和 1,433.62 万元。公司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约占管理费用的 50%~60%，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0.28%	0.35%	0.58%	0.41%
富春环保	4.24%	4.87%	3.61%	3.56%
宁波能源	2.22%	2.82%	3.58%	4.50%
杭州热电	2.39%	3.13%	4.08%	4.19%
恒盛能源	1.97%	3.02%	3.37%	3.64%
世茂能源	12.37%	12.50%	10.48%	10.47%
协鑫能科	4.57%	5.57%	4.56%	5.40%
平均值	4.00%	4.61%	4.32%	4.60%
发行人	2.99%	4.48%	5.91%	5.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世茂能源管理费用率在 11% 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其金额相对于所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不包含公司生产设备折旧，后者通过归集到制造费用并结转到生产成本中并通过营业成本列报。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39.28	5.18	5.83	40.93	-	-	16.30	75.08
职工薪酬	348.83	46.02	15.96	44.12	-	-	2.24	10.32
委托开发费用	-	-	17.21	14.95				
直接投入费用	328.04	43.28	-	-	-	-	-	-
设计费用	39.86	5.26						
其他	1.98	0.26	-	-	0.77	100.00	3.17	14.60
合计	757.99	100.00	39.00	100.00	0.77	100.00	21.7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1.71 万元、0.77 万元、39.00 万元和 757.99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0%、0.26% 和 8.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物产环能	0.19%	0.18%	0.31%	0.25%
富春环保	3.10%	3.01%	2.37%	1.93%
宁波能源	0.33%	0.47%	0.07%	0.00%
杭州热电	0.06%	0.07%	0.15%	0.14%
恒盛能源	1.04%	0.16%	0.00%	0.50%
世茂能源	3.12%	3.32%	3.33%	3.56%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协鑫能科	0.16%	0.14%	0.11%	0.03%
平均值	1.14%	1.05%	0.91%	0.92%
发行人	1.58%	0.05%	0.00%	0.03%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世贸能源、富春环保外均低于1%），主要由于发行人大部分技术研发工作贯穿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未进行严格区分并单独立项。发行人组织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开展创新攻关活动；公司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加大技术研发工作并单独立项，主要由于“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减排技术研发”、“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煤耦合生物质混燃技术研发”等多个研发项目2022年1-6月的原材料及有关工程物资领用和人工投入等加大，该期研发费用金额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93.68	-230.24	464.10	321.87	560.98	161.98	635.23	112.68
减：利息收入	275.96	-328.06	510.25	353.88	556.48	160.68	599.35	106.31
汇兑损失	-	-	-	-	0.00	0.00	0.02	0.00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融资租赁费	-7.20	8.55	134.78	93.47	332.75	96.08	517.25	91.75
手续费及其他	5.36	-6.37	5.55	3.85	9.07	2.62	10.59	1.88
财务顾问费	-	-	50.00	34.68				
合计	-84.12	100.00	144.19	100.00	346.32	100.00	56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降低，由2019年的563.75万元降低至2021年的144.19万元，进而降至2022年1-6月的-84.12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融资租赁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公司暂

时闲置的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为公司财务费用的抵减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0.06%	0.17%	0.13%	0.22%
富春环保	1.80%	2.88%	2.63%	1.80%
宁波能源	1.40%	1.25%	0.67%	1.25%
杭州热电	0.96%	1.52%	2.82%	3.55%
恒盛能源	0.05%	0.54%	1.90%	2.12%
世茂能源	-1.89%	-0.78%	1.26%	2.52%
协鑫能科	8.56%	7.78%	5.53%	5.60%
平均值	1.56%	1.91%	2.13%	2.44%
发行人	-0.18%	0.19%	0.61%	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尽量控制有息负债水平，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均低于3%（其中世茂能源2021年财务费用率为负即贡献收益），均处在较低水平。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减值损失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后，坏账准备计提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须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且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列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49.59	-175.31	-26.12	-72.43
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	-1.15	-0.13	-0.3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5%、-0.13%、

-1.15%和 1.59%，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37	41.92	-	-
合计	81.37	41.92	-	-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41.92万元、81.37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均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6.41	-6.32	0.64
其中：固定资产	-	-6.41	-6.32	0.64
合计	-	-6.41	-6.32	0.64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分别为0.64万元、-6.32万元、-6.41万元和0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82	1.72	28.97	3.87
合计	1.82	1.72	28.97	3.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82	1.72	1.40	3.8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7.5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	1.72	28.97	3.87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补助收入	1,083.41	99.36	359.54	13.07	806.58	92.19	213.73	77.34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	-	-	-	-	55.58	20.1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	-	-	0.23	0.08
出售碳排放配额	-	-	2,358.49	85.73				
其他	6.96	0.64	33.15	1.20	68.35	7.81	6.80	2.46
合计	1,090.37	100.00	2,751.18	100.00	874.93	100.00	276.33	100.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1		18.11		4.39		1.32	

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	-	6.03	与收益相关
上市分阶段奖励		2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	741.44	-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管网改造工程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2.70	2.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扶持资金		-	32.45	-	与收益相关
辅导期后政策奖励	-	110.72	-	-	与收益相关
亩均税收领跑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年设备投资补助	1,022.52				与收益相关
街道纳税五强企业奖励	8.00	8.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企业30强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主板上市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89	20.82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3.41	359.54	806.58	213.73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	-	106.50	84.36	22.50	90.03	23.00	95.56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	-	0.42	1.66	-	-
罚款支出	0.16	0.46	0.57	0.45	0.58	2.32	0.80	3.32
预计担保损失	-	-	-	-	-	-	-	-
税收滞纳金	-	-	0.01	0.01	-	-	0.27	1.12
其他	34.66	99.54	19.16	15.18	1.50	5.98	0.00	0.00
合计	34.82	100.00	126.24	100.00	24.99	100.00	24.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支出金额分别为0.80万元、0.58万元、0.57万元和

0.16 万元，均为小额的交通违章罚款和税收滞纳金金额，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8.83	3,704.51	4,209.74	5,289.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	114.42	-18.47	-48.98
合计	2,366.40	3,818.93	4,191.26	5,240.98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049.72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对天乐集团（含天乐数码）担保损失 3,227.30 万元，因该年度未取得《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要求的证据材料，2017 年度未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2020 年度发行人取得了该等担保损失税前扣除相关的证据材料，在 2020 年下半年进行了所得税税前扣除。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089.78	-67,369.93	557,19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34,131.66	3,595,372.00	9,117,993.19	2,175,97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3,698.63	419,17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401.72	-913,624.12	437,783.83	-170,40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84,905.66	-	-
小 计	11,387,428.57	26,621,741.84	9,488,407.09	2,562,765.8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49,757.14	6,967,282.79	2,377,290.57	650,865.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37,671.43	19,654,459.05	7,111,116.52	1,911,900.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37,671.43	19,654,459.05	7,111,116.52	1,911,900.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691,266.52	94,033,014.06	150,226,753.52	154,337,80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合并口径）	12.16%	17.29%	4.52%	1.2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19 万元、711.11 万元、1,965.45 万元和 853.7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2%、4.52%、17.29%和 12.16%，2021 年占比较大，主要系出售碳排放配额导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较大；2022 年 1-6 月占

比较大，主要系本期收到“2021年设备投资补助”1,022.52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二、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7,631.48	37.99	58,118.15	42.59	37,591.85	39.72	37,339.78	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47.42	62.01	78,352.43	57.41	57,052.94	60.28	38,484.14	50.75
资产总计	125,378.91	100.00	136,470.58	100.00	94,644.79	100.00	75,82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较为稳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36.91	42.28	23,929.79	41.17	18,812.12	50.04	18,957.87	5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9.21	8.62	-	-	-	-
应收票据	8,410.65	17.66	6,520.53	11.22	5,880.59	15.64	6,003.50	16.08
应收账款	9,087.74	19.08	12,026.98	20.69	8,658.04	23.03	8,255.56	22.11
预付款项	650.56	1.37	2,745.15	4.72	432.55	1.15	365.28	0.98
其他应收款	18.50	0.04	3.91	0.01	17.96	0.05	118.70	0.32
存货	8,548.92	17.95	4,061.18	6.99	3,300.11	8.78	3,624.72	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88.10	1.87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778.21	1.63	2,733.30	4.70	490.48	1.30	14.16	0.04
流动资产合计	47,631.48	100.00	58,118.15	100.00	37,591.85	100.00	37,33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64%、98.65%、84.80%和 98.33%。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2.07 万元，增幅为 0.68%。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26.30 万元，增幅为 54.60%，上述五项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列报项目均有所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20,136.91	100.00	23,869.97	99.75	18,810.74	99.99	17,627.20	92.98
其他货币资金	-	-	1.37	0.01	1.37	0.01	1,330.67	7.02
未到期应计利息	-	-	58.45	0.24				
合计	20,136.91	100.00	23,929.79	100.00	18,812.12	100.00	18,957.8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未到期应计利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57.87 万元、18,812.12 万元、23,929.79 万元和 20,136.9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7%、50.04%、41.17%和 42.28%。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5,117.6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首发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结构性存款	-	5,009.21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5,009.21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8.62%和0%。

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21年12月在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期限为111天。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该等结构性存款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92.81	6,505.79	5,874.49	6,003.50
商业承兑汇票	35.00	27.56	6.42	-
账面余额合计	8,427.81	6,533.35	5,880.91	6,003.50
减：坏账准备	17.16	12.82	0.32	-
账面价值合计	8,410.65	6,520.53	5,880.59	6,003.50

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下游蒸汽用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蒸汽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应收票据用于贴现，会直接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与票据到期日以及期末是否背书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以及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6,526.90万元、6,230.59万元、7,268.53万元和9,076.65万元，其波动与票据到期日有关；其中，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须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分别为 523.40 万元、350.00 万元、748.00 万元和 666.00 万元,其波动与各期付款性质及对应供应商变化以及是否接受背书票据有关。在两者抵减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变动幅度分别为-2.05%, 10.88%,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28.99%,均系正常波动。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587.77	12,681.70	9,147.16	8,718.15
减:坏账准备	500.03	654.72	489.11	462.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87.74	12,026.98	8,658.04	8,255.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19.08%	20.69%	23.03%	22.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7.25%	8.81%	9.15%	10.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5%	15.60%	15.16%	12.7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热力业务和电力业务未收回的结算款,根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结算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5.56 万元、8,658.04 万元、12,026.98 万元和 9,087.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5.16%、15.60% 和 18.95%。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对应的未收回的结算款、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有关。信用政策方面,公司电力销售的下游客户为国网浙江绍兴市供电有限公司,多数应收账款的付款周期为 1-2 个月;蒸汽销售的下游客客户付款周期为 1 个月。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4.41%、13.77%、19.54%、22.98%。

项目	2022.6.30/ 2022年6月	2021.12.31/ 2021年12月	2020.12.31/ 2020年12月	2019.12.31 /2019年12月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9,587.77	12,681.70	9,147.16	8,718.1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6.19	38.64	4.92	48.70
12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7,842.71	8,354.05	6,988.47	6,142.64
12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2.98	19.54	13.77	14.41

注释：“2022.6.30/2022年6月”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相对2021年6月30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2022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相对2021年6月增长率。

2020年较2019年相比，末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3.7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4.92%，主要由于公司2020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严格控制了应收账款规模，提升了公司的收益质量。

2021年较2020年相比，末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9.54%，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8.64%，主要系2021年末发行人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于期后全部回款。

2022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末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9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6.19%，增长比例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相匹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66.04	99.77	12,659.98	99.83	9,113.36	99.63	8,679.35	99.56
1至2年		-	-	-	-	-	0.70	0.01
2至3年		-	-	-	0.70	0.01	19.09	0.22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1.73	0.23	21.72	0.17	33.10	0.36	19.00	0.22
应收账款余额	9,587.77	100.00	12,681.70	100.00	9,147.16	100.00	8,718.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500.03		654.73		489.11		462.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087.74		12,026.98		8,658.04		8,25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账龄						
	0-6个月	7-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物产环能	5%	5%	30%	80%	100%	100%	100%
富春环保	0.50%	0.50%	20%	50%	100%	100%	100%
宁波能源	5%	5%	10%	30%	50%	80%	100%
杭州热电	5%	5%	10%	30%	50%	80%	100%
恒盛能源	5%	5%	10%	20%	50%	80%	100%
世茂能源	5%	5%	10%	20%	50%	80%	100%
协鑫能科	-	0.50%	10%	20%	30%	50%	100%
平均值	3.6%	3.7%	14%	36%	61%	81%	100%
发行人	5%	5%	10%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2.6.3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1,488.81	15.53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268.44	13.23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10	10.18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749.14	7.81
	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77.49	6.03
	合计	5,059.98	52.78
2021.12.31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7.14	25.6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¹	1,828.42	14.42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1,243.28	9.80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139.59	8.99
	嵊州市宇信纸业有限公司	769.92	6.07
	合计	8,238.35	64.96
2020.12.31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4,421.16	48.33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817.41	8.94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93	8.68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572.60	6.26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398.37	4.36
	合计	7,003.47	76.57
2019.12.31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	3,847.96	44.14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881.97	10.1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61	7.65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537.04	6.16
	绍兴鑫利达服饰印染有限公司	415.53	4.76
	合计	6,349.11	72.83

注释：1、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2021年10月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自2021年10月1日起，“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承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为6,349.11万元、7,003.47万元、8,238.35万元和5,059.98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83%、76.57%、64.96%和52.78%。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79	99.73	2,744.81	99.99	432.21	99.92	364.94	99.91
1至2年	0.50	0.08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1.28	0.19	0.34	0.01	0.34	0.08	0.34	0.09
合计	650.56	100.00	2,745.15	100.00	432.55	100.00	36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28 万元、432.55 万元、2,745.15 万元和 650.5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8%、1.15%、4.72%和 1.37%。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 2,350.00 万煤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13.46	95.42
其他应收款	18.50	3.91	4.50	23.28
合计	18.50	3.91	17.96	118.70

(1) 应收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利息金额为 95.42 万元，系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增利保”业务 2019 年度第四季度计提的利息收入金额。“增利保”是指在合作期限内签约账户中的存款日均及最低留存余额满足协议约定的留存条件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计息。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利息金额为 13.46 万元，系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嵊州支行签订的《浙商银行协定存款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8	95.87	4.11	83.03	-	-	24.50	88.00
1至2年	-	-	-	-	5.00	59.95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0.84	4.13	0.84	16.97	3.34	40.05	3.34	12.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32	100.00	4.95	100.00	8.34	100.00	27.8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1		1.05		3.84		4.5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50		3.91		4.50		2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84 万元、8.34 万元、4.95 万元和 20.32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暂借款及押金保证金等。

7、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煤炭及用于脱硫的石灰石等原材料，其中煤炭占较大比例。热力和电力是瞬时型产品，公司存货中不存在热力和电力等在产品、半成品或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72.50	61.67	3,806.14	93.72	2,235.75	67.75	1,355.13	37.39
在途物资	3,242.73	37.93	218.13	5.37	1,064.36	32.25	2,269.60	62.61
低值易耗品	33.70	0.39	36.91	0.91	-	-	-	-
合计	8,548.92	100.00	4,061.18	100.00	3,300.11	100.00	3,624.72	100.00

(1)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24.72 万元、3,300.11 万元、4,061.18 万元和 8,548.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1%、8.78%、6.99% 和 17.95%。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途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72.50	61.67	3,806.14	93.72	2,235.75	67.75	1,355.13	37.39
其中：煤炭	4,509.67	52.75	3,099.87	76.33	1,543.43	46.77	838.08	23.12
石灰石	112.30	1.31	86.59	2.13	49.12	1.49	40.20	1.11
辅助材料	650.52	7.61	619.68	15.26	643.20	19.49	476.85	13.16
在途物资	3,242.73	37.93	218.13	5.37	1,064.36	32.25	2,269.60	62.61
其中：煤炭	3,242.73	37.93	218.13	5.37	1,064.36	32.25	2,269.60	62.61
低值易耗品	33.70	0.39	36.91	0.91	-	-	-	-
合计	8,548.92	100.00	4,061.18	100.00	3,300.11	100.00	3,624.72	100.00

公司存货的品类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辅助材料。其中，石灰石及辅助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小，期末存货余额及结构变动主要受煤炭影响，煤炭余额波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煤炭余额分别为 3,107.68 万元、2,607.79 万元、3,318.00 万元和 7,752.40 万元，占报告期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85.74%、79.02%、81.70% 和 90.68%，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煤	3.77	4,509.67	3.11	3,099.87	2.44	1,543.43	1.41	838.08
在途物资	2.79	3,242.73	0.24	218.13	2.41	1,064.36	4.27	2,269.60
合计	6.56	7,752.40	3.35	3,318.00	4.85	2,607.79	5.68	3,107.6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原材料为煤炭，发行人在保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每次采购煤炭数量通常受煤炭价格趋势、交货地点、备货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煤炭期末数量和金额均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结合仓库库存对采购计划进行优化，基本保持储存一个月用煤库存，导致发行人煤炭期末数量和金额均有小幅下降；因发行人2021年末预付2,350.00万煤款未到结算期，未结转到存货，发行人2021年煤炭期末数量与2020年末相比

继续下降，但由于 2021 年内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煤炭期末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在考虑了 2021 年末未到结算期的 2,350.00 万元预付煤款（按《煤炭供需合同》对应煤炭 2.50 万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与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煤炭数量有一定幅度提高，主要由于春节前后与暑期相比供热量和供电量相对较低、煤炭消耗数量相对较小，发行人根据前者期后煤炭消耗数量高于后者这一预计情况安排煤炭采购工作；发行人煤炭期末金额亦有一定幅度提高，除因煤炭数量提高外，还由于 2022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导致该期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一般在春节前后的几天内停产并对机组进行检修，其他时间保持不间断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消耗煤炭及其他环保添加物等存货。另外，公司也能够根据煤炭价格的增长幅度，相应调整蒸汽的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并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1,130.00	-	-
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1.90	-	-
合计	-	1,088.10	-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88.10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应收回的保证金金额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9.84	1.26	2,733.30	100.00	490.47	100.00	14.16	100.00
待认证进项税	768.37	98.74	-	-	0.01	0.00	-	-
合计	778.21	100.00	2,733.30	100.00	490.48	100.00	1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16 万元、490.48 万元、2,733.30 万元和 778.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1.30%、4.70% 和 1.63%。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因煤价大幅上涨导致增值税进项大幅增加未抵扣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出台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发行人本期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大幅下降。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1,001.93	1.76	922.58	2.40
投资性房地产	4.56	0.01	5.34	0.01	6.89	0.01	8.45	0.0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4,352.91	82.77	62,329.03	79.55	28,844.64	50.56	28,477.78	74.00
在建工程	3,753.37	4.83	6,326.85	8.07	16,148.68	28.30	1,573.29	4.09
无形资产	5,599.91	7.20	5,786.70	7.39	3,588.60	6.29	3,667.90	9.53
长期待摊费用	540.79	0.70	406.34	0.52	139.65	0.24	149.63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45	0.56	450.61	0.58	595.29	1.04	525.89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43	3.94	3,047.57	3.89	6,727.26	11.79	3,158.63	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47.42	100.00	78,352.43	100.00	57,052.94	100.00	38,484.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62%、85.15%、95.01% 和 94.80%。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68.81 万元，增幅为 48.25%。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99.49 万元，增幅为 37.33%。各年末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由于 IPO 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所致。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	-	-	-	-	-	1,130.00	-	1,130.00	1,130.00	-	1,130.00
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128.07	-	128.07	207.42	-	207.42
合计	-	-	-	-	-	-	1,001.93	-	1,001.93	922.58	-	92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58 万元、1,001.9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为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未来期间应收回的保证金金额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76%、0% 和 0%，占比较小。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原值	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46	35.90	4.56	40.46	35.12	5.34	40.46	33.57	6.89	40.46	32.01	8.45
合计	40.46	35.90	4.56	40.46	35.12	5.34	40.46	33.57	6.89	40.46	32.01	8.45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给计量公秤的磅房，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不足 0.1%，占比较小。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086.01	21.89	14,607.17	23.44	4,572.09	15.85	4,742.89	16.65
机器设备	34,663.41	53.86	35,657.48	57.21	11,895.81	41.24	14,512.93	50.96
管网	15,355.54	23.86	11,785.21	18.91	12,023.42	41.68	8,775.87	30.82
运输设备	138.55	0.22	156.56	0.25	204.29	0.71	243.65	0.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41	0.17	122.62	0.20	149.03	0.52	202.44	0.71
合计	64,352.91	100.00	62,329.03	100.00	28,844.64	100.00	28,477.78	100.00

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循环流化床锅炉、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管网设施等热电企业专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账面原值	变动比例	账面原值	变动比例	账面原值	变动比例	账面原值	变动比例
房屋建筑物	21,515.21	-	21,515.21	98.75	10,825.23	3.05	10,505.13	0.05
机器设备	63,533.76	2.40	62,042.06	62.30	38,227.31	0.56	38,016.06	2.31
管网	22,727.02	21.74	18,668.49	3.23	18,084.59	27.75	14,156.25	2.83
运输设备	983.16	-	983.16	-13.30	1,133.94	2.29	1,108.51	1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8.85	0.50	1,053.60	1.63	1,036.68	-0.34	1,040.23	6.33
合计	109,817.99	5.33	104,262.51	50.43	69,307.75	6.91	64,826.17	2.33

截至 2020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825.2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05%，主要系发行人干煤库拼建房完工决算，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38,227.3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0.56%；管网原值为 18,084.5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7.75%，主要系部分热网管线于 2020 年完工决算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为 1,133.9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9%，主要系能源科技 2020 年新购买汽车导致；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为 1,036.6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0.34%，主要系发行人处置部分电子设备导致。

截至 2021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1,515.2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8.75%，主要由于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 9 月交付生产运行，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购置了一宗房产；机器设备原值为 62,042.0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2.30%，主要由于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2021 年 9 月交付生产运行，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为 983.16 万元，较 2020 年末降低 13.30%，主要由于发行人处置了一辆行驶年限较长的轿车所致；其他固定资产如管网、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与 2020 年底相比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管网原值为 22,727.0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1.74%，主要由于仙岩线热网管道复线项目、DN600 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工程的主管线路于 2022 年 2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与 2021 年底持平或相比变化不大。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所示：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热网仙岩线复线	3,856.45	438.07	3,929.09	-	365.43
空压机项目	275.74	2,243.26	-	-	2,519.00
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	-	41.03			41.03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156.48	-	-	-	156.48
4#炉改造项目	1,056.21	103.07	1,159.28	-	-
其他零星工程（含“DN600东北线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981.98	114.38	424.92	-	671.43
合计	6,326.85	2,939.81	5,513.29	-	3,753.37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14,750.43	20,043.56	34,793.99	-	-
热网仙岩线复线	1,003.53	2,852.92	-	-	3,856.45
空压机项目	152.24	123.50		-	275.74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133.26	23.22		-	156.48
4#炉改造项目	-	1,056.21		-	1,056.21
其他零星工程	109.22	872.75		-	981.98
合计	16,148.68	24,972.16	34,793.99	-	6,326.85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49.09	14,601.34	-	-	14,750.43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跨江跨高速）	1,117.57	22.67	1,140.24	-	-
干煤库拼建房	190.70	108.20	298.90	-	-
其他零星工程（含城东中压热网管道项目）	115.93	4,352.49	3,070.17	-	1,398.25
合计	1,573.29	19,084.70	4,509.31	-	16,148.68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91.51	57.58	-	-	149.09
城东低压热网扩容（跨江跨高速）	-	1,117.57	-	-	1,117.57
蓄热水箱工程	29.32	680.47	709.79	-	-
干煤库拼建房	-	190.70	-	-	190.70
其他零星工程	9.02	590.82	483.90	-	115.93
合计	129.85	2,637.13	1,193.69	-	1,573.29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6.49	8,046.49	5,524.52	5,204.34
土地使用权	6,972.27	6,972.27	4,834.58	4,834.58
办公软件	73.42	73.42	50.50	31.82
排污权	1,000.80	1,000.80	639.44	337.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46.57	2,259.79	1,935.92	1,536.4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99.91	5,786.70	3,588.60	3,667.90
土地使用权	5,205.03	5,328.14	3,389.33	3,554.38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软件	33.83	40.44	28.41	18.89
排污权	361.06	418.11	170.87	94.6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以及排污权。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8.1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1 年 8 月购置了一宗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容配电工程	75.60	86.40	108.00	129.60
装修费用	94.25	2.64	11.89	20.03
热网监测系统	4.13	5.55	6.96	-
剡东内表计改造	26.31	31.84	12.80	-
镇海港埠场地改造	340.49	279.91	-	-
期末金额	540.79	406.34	139.65	14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63 万元、139.65 万元、406.34 万元和 540.79 万元，主要包括增容配电工程、一次性投入的装修费用、剡东内表计改造和镇海港埠场地改造等，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24%、0.52%和 0.70%，占比较小。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406.3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69 万元，主要系本年增加镇海港埠场地施工费用所致；2022 年上半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4.4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装修费用和镇海港埠场地改造施工费用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5.01	28.77	163.68	36.32	122.36	20.55	115.65	21.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	-	-	-	27.02	4.54	-	-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影响	31.01	7.14	34.60	7.68	41.76	7.02	48.93	9.3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229.77	52.89	225.18	49.97	256.46	43.08	233.94	44.48
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8.66	11.20	27.16	6.03	147.69	24.81	127.37	24.22
合计	434.45	100.00	450.61	100.00	595.29	100.00	525.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5.89 万元、595.29 万元、450.61 万元和 434.45 万元。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暂时性差异、融资租赁的差异、固定资产折旧造成的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1.04%、0.58%和 0.56%，占比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61.43	3,047.57	6,727.26	3,158.63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727.26 万元，较 2019 年末有大幅度增长。2020 年，发行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开始施工，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土建工程款等，如购置汽轮发电机组、锅炉主机及辅机设备等。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047.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的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在 2021 年到货安装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采购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相关锅炉、电拖空压机和汽拖空压机等设备预付的款项。

三、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6,726.91	90.94	22,305.73	99.17	23,456.80	66.53	20,021.93	8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1	9.06	185.87	0.83	11,799.62	33.47	4,138.38	17.13
负债合计	18,392.82	100.00	22,491.60	100.00	35,256.42	100.00	24,160.31	100.0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比，公司负债金额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同时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应增长，主要为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公司 2020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 1 亿元左右。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相比，负债金额和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上升，非流动负债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8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优先偿还了利息成本较高的长期借款，并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二)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231.13	61.17	10,279.24	46.08	15,418.48	65.73	11,400.00	56.94
应付票据	-	-	-	-	-	-	1,899.00	9.48
应付账款	3,079.36	18.41	7,190.91	32.24	2,576.94	10.99	1,207.06	6.03
预收款项	-	-	-	-	-	-	547.42	2.73
合同负债	428.82	2.56	518.82	2.33	498.13	2.12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595.19	3.56	1,010.95	4.53	831.66	3.55	795.88	3.98
应交税费	1,729.82	10.34	1,462.21	6.56	1,060.47	4.52	1,913.31	9.56
其他应付款	616.64	3.69	542.16	2.43	989.02	4.22	345.71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49.21	5.60	2,082.10	8.88	1,913.55	9.56
其他流动负债	45.95	0.27	52.22	0.23				
流动负债合计	16,726.91	100.00	22,305.73	100.00	23,456.80	100.00	20,021.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 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4.87 万元，增幅比例 17.16%。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151.07 万元，降幅比例 4.9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8,200.00	79.77	8,400.00	54.48	8,400.00	73.68
保证借款	-	-	2,000.00	19.46	7,000.00	45.40	3,000.00	26.32
信用借款	10,200.00	99.7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13	0.30	79.24	0.77	18.48	0.12	-	-
合计	10,231.13	100.00	10,279.24	100.00	15,418.48	100.00	11,4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4 亿元、1.54 亿元、1.03 亿元和 1.0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94%、65.73%、46.08%和 61.17%。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的情况。

2020 年由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或新建等诸多项目建设施工，挤占流动资金，公司增加了一定金额的保证借款，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新增 4,018.48 万元。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通过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得以偿还部分短期借款，2021 年末短期借款

较 2020 年末减少 5,139.24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1,899.00	100.00
合计	-	-	-	-	-	-	1,89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1,899.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48%、0%、0%和 0%。列报于“应付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开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7.66	82.08	7,090.62	98.61	2,506.44	97.26	1,088.70	90.19
1-2 年	481.12	15.62	32.26	0.45	0.92	0.04	37.23	3.08
2-3 年	3.11	0.10	0.38	0.01	13.44	0.52	19.31	1.60
3 年以上	67.47	2.19	67.65	0.94	56.14	2.18	61.83	5.12
合计	3,079.36	100.00	7,190.91	100.00	2,576.94	100.00	1,207.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7.06 万元、2,576.94 万元、7,190.91 万元和 3,07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10.99%、32.24%和 18.4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工程设备款，以及部分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款。由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或新建等诸多项目建设施工，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9.88 万元，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613.97 万元。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	-	-	-	-	-	533.18	97.40
1-2年	-	-	-	-	-	-	12.05	2.20
2-3年	-	-	-	-	-	-	0.69	0.13
3年以上	-	-	-	-	-	-	1.50	0.27
合计	-	-	-	-	-	-	54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47.4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0%、0%和 0%，占比较小。公司对用汽量很小的蒸汽用户采用预收款制度，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向蒸汽用户的预收款以及综合利用炉渣和飞灰对有关处理单位的预收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会计准则规定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应导致当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零。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428.82	100.00	518.82	100.00	498.13	100.00	-	-
合计	428.82	100.00	518.82	100.00	498.1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8.13 万元、518.82 万元和 428.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12%、2.33%和 2.56%，占比较小。合同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向蒸汽用户的预收款以及综合利用炉渣和飞灰对有关

处理单位的预收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77	82.29	924.46	91.44	786.12	94.52	722.83	90.82
职工福利	-	-	-	-	-	-	-	-
医疗保险费	14.90	2.50	15.16	1.50	11.67	1.40	10.75	1.35
工伤保险费	1.09	0.18	1.11	0.11	-	-	8.04	1.01
生育保险费	-	-	0.04	0.00	1.40	0.17	1.28	0.16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7	8.66	34.16	3.38	32.47	3.90	31.41	3.95
二、离职后福利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62	6.15	34.78	3.44	-	-	20.84	2.62
失业保险费	1.22	0.21	1.24	0.12	-	-	0.74	0.09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595.19	100.00	1,010.95	100.00	831.66	100.00	79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88 万元、831.66 万元、1,010.95 万元和 59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3.55%、4.53% 和 3.56%，占比较小。公司员工收入水平在嵊州市本地属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按照浙江省的社保政策执行，不存在为员工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或者少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是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533.74	1,189.14	779.89	1,646.94

税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7.80	3.73	21.54	23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26	1.51	16.22
教育费附加	-	0.11	0.65	6.95
地方教育附加	-	0.07	0.43	4.63
土地使用税	83.61	155.71	149.9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2	3.06	1.02	1.38
印花税	2.33	3.29	6.44	2.09
房产税	82.87	104.30	96.61	-
环境保护税	2.13	2.00	1.90	2.10
残疾人保障金	0.53	0.53	0.53	0.53
合计	1,729.82	1,462.21	1,060.47	1,91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13.31 万元、1,060.47 万元、1,462.21 万元和 1,729.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4.52%、6.56% 和 10.34%。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占到应交税费的 86.08%、73.54%、81.32% 和 88.66%。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15.4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16.64	542.16	989.02	330.23
合计	616.64	542.16	989.02	345.71

其中，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0.32	0.05	0.32	0.06	0.32	0.03	6.32	1.91
垫付款	33.33	5.41	28.84	5.32	28.45	2.88	23.46	7.10
应付暂收款	582.99	94.54	513.00	94.62	958.60	96.92	224.23	67.90
其他	-	-	-	-	1.64	0.17	76.22	23.08
合计	616.64	100.00	542.16	100.00	989.02	100.00	330.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345.71 万元、989.02 万元、542.16 万元和 616.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4.22%、2.43%和 3.69%，占比较小。应付利息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支付给食堂职工误餐补贴、代扣的员工社保费用、公司内部为员工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等。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由嵊州市经信局预拨的总部型企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600.00 万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249.21	2,082.10	1,913.55
合计	-	1,249.21	2,082.10	1,913.55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3.55 万元、2,082.10 万元、1,249.21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6%、8.88%、5.60%和 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62	60.06	-	-	10,013.35	84.86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570.15	13.31	3,973.18	9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8	10.04	185.87	100.00	216.13	1.83	165.20	3.99
递延收益	498.00	29.89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91	100.00	185.87	100.00	11,799.62	100.00	4,138.38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7,661.24万元，增幅为185.13%。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减少11,613.75万元，降幅为98.42%。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10,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0.62	-	13.35	-
合计	1,000.62	-	10,013.35	-

2020年6月，发行人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2.2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五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已向发行人放款1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8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优先偿还了利息成本较高的长期借款，2021年末长期借款为0万元。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因80,000Nm³/h空压机项目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五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已向发行人放款1,000万元人民币。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	-	1,825.83	4,640.96
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255.68	667.77
合计	-	-	1,570.15	3,973.18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列报金额分别为 3,973.18 万元、1,570.1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进行金通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均需扣除一年内需支付的金额）的金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167.28	100.00	185.87	100.00	216.13	100.00	165.20	100.00
合计	167.28	100.00	185.87	100.00	216.13	100.00	165.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65.20 万元、216.13 万元、185.87 万元和 167.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1.83%、100.00% 和 10.0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20 万元、216.13 万元、185.87 万元和 167.28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方向示范项目)	498.00	100.00	-	-	-	-	-	-
合计	498.00	100.00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9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29.89%。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作为绿色化（节能降碳）方向纳入省级工业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库，收到 2022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方向示范项目）498 万元，计入期末递延收益。

四、财务比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或 2022.6.30	2021 年度或 2021.12.31	2020 年度或 2020.12.31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9	16.39	36.97	3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67	16.48	37.25	31.86
流动比率（倍）	2.85	2.61	1.60	1.86
速动比率（倍）	2.34	2.42	1.46	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48	20.74	25.95	33.8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第四节”之“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选取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杭州热电、恒盛能源、世茂能源、协鑫能科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之“（1）选

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物产环能	56.20%	62.44%	70.88%	72.99%
富春环保	51.93%	52.64%	58.98%	49.16%
宁波能源	59.58%	55.86%	43.96%	39.63%
杭州热电	42.25%	41.04%	46.33%	52.18%
恒盛能源	19.18%	19.21%	48.26%	50.10%
世茂能源	10.33%	10.33%	18.97%	37.39%
协鑫能科	60.18%	70.85%	70.32%	68.09%
平均值	42.80%	44.62%	51.10%	52.79%
发行人	14.67%	16.48%	37.25%	31.8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多家公司业务规模大且业务较为综合有一定关系，协鑫能科 2021 年末总资产接近 300 亿元，物产环能 2021 年末总资产接近 130 亿元，富春环保 2021 年末总资产接近 100 亿元，宁波能源 2021 年总资产接近 100 亿元，杭州热电 2021 年末总资产接近 40 亿元，协鑫能科因进入项目建设高峰期资本性支出较大，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杭州热电的业务较为综合，有较大比重的商品贸易业务，而商品贸易业务是典型的高负债业务（体现为较大规模的贸易融资和应付账款等），这也导致其资产负债率均较高。

由于热电联产行业是典型的重资产行业，未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收入规模的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率亦可能有一定比例提高。现阶段，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与世茂能源、恒盛能源相当，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13.65 亿元，世茂能源 2021 年末总资产 11.52 亿元，恒盛能源 2021 年末总资产 10.49 亿元，均在 10 亿元左右。发行人、恒盛能源、世茂能源均在 2021 年 7~8 月份首发上市，上市后资产负债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变动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三、主要负债情况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物产环能	1.07	1.04	0.87	0.78
富春环保	0.93	0.84	0.68	0.62
宁波能源	1.08	1.10	0.92	1.69
杭州热电	1.30	1.23	1.00	0.85
恒盛能源	3.02	2.94	0.62	0.50
世茂能源	8.51	9.27	2.13	0.54
协鑫能科	1.47	0.95	0.83	0.87
平均值	2.48	2.48	1.01	0.84
发行人	2.85	2.61	1.60	1.86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物产环能	0.56	0.51	0.41	0.49
富春环保	0.72	0.69	0.59	0.58
宁波能源	0.97	0.98	0.86	1.55
杭州热电	1.15	1.07	0.86	0.79
恒盛能源	2.80	2.77	0.50	0.46
世茂能源	8.39	9.18	2.05	0.51
协鑫能科	1.43	0.92	0.80	0.84
平均值	2.29	2.30	0.87	0.74
发行人	2.34	2.42	1.46	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55.73	13.83	15.42	12.38
富春环保	3.29	4.24	4.95	7.18
宁波能源	2.78	6.34	12.66	5.67
杭州热电	7.74	7.12	6.23	4.64
恒盛能源	63.66	31.14	14.30	13.31
世茂能源	686.36	366.60	38.19	17.47
协鑫能科	2.05	2.75	2.51	2.70
平均值	22.54	10.90	13.47	9.05
发行人	49.48	20.74	25.95	33.85

注：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利息保障倍数，以及杭州热电、恒盛能源、物产环能、宁波能源、协鑫能科、世茂能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富春环保和宁波能源 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按照公式“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进行计算

2、对物产环能、杭州热电、恒盛能源、世茂能源、协鑫能科 2019-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从招股说明书或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摘录

3、由于世贸能源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超过 300，与其他公司的明显不一致，在计算 2021 年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偿债能力较强。

（二）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7.45	6.75	9.41
存货周转率（次）	5.94	16.36	9.72	9.3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7	0.67	0.67	0.8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第四节”之“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36.92	111.77	59.52	74.70
富春环保	8.32	15.54	10.78	10.83
宁波能源	9.24	18.43	22.70	22.71
杭州热电	8.18	15.99	12.34	11.40
恒盛能源	2.30	5.34	5.66	5.89
世茂能源	2.33	5.67	5.78	6.10
协鑫能科	1.93	5.13	6.03	7.11
平均值	9.89	25.41	10.55	10.67
发行人	4.54	7.45	6.75	9.41

注：根据统一的公式“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对上述各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杭州热电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较为综合，有较大比例的商品流通贸易业务收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不完全可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见本节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之“（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恒盛能源、世贸能源。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7.60	17.19	13.58	19.90
富春环保	3.33	7.42	12.28	24.22
宁波能源	12.77	24.15	20.64	13.26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杭州热电	9.10	17.31	16.03	23.52
恒盛能源	8.58	16.47	14.06	22.23
世茂能源	22.16	22.16	26.25	25.03
协鑫能科	14.99	35.61	41.41	33.20
平均值	11.22	20.04	20.61	23.05
发行人	5.94	16.36	9.72	9.37

注：1、根据统一的公式“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对上述各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差异。物产环能、富春环保、宁波能源、杭州热电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结构较为综合，有较大比例的商品流通贸易业务收入，其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不完全可比。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恒盛能源由一定比例的生物质热电联产，世茂能源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而垃圾作为热源其营业成本及存货为0，协鑫能科2021年末燃机热电联产机组（以天然气为燃料）装机容量占比达到64.52%，燃煤热电联产占比仅为8.79%，且包含一定装机规模的风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见本节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之“（1）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的选择标准”。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产环能	2.41	5.67	3.55	4.12
富春环保	0.26	0.45	0.46	0.55
宁波能源	0.46	0.81	0.67	0.62
杭州热电	0.45	0.85	0.60	0.57
恒盛能源	0.42	0.89	0.81	0.84
世茂能源	0.47	0.47	0.58	0.55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协鑫能科	0.18	0.41	0.43	9.49
平均值	0.66	1.36	1.01	1.11
发行人	0.37	0.67	0.67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财务比率分析”之“（二）资产管理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33	11,487.46	21,236.69	19,61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34	-31,068.86	-22,545.45	-3,83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81	24,640.63	2,490.94	-14,850.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9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5.82	5,059.23	1,182.18	92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84.15	23,869.97	18,810.74	17,628.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13.97 万元、21,236.69 万元、11,487.46 万元和 11,175.33 万元，最近一年和一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2021 年和煤炭价格涨幅较大，2022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高位运行，采购煤炭支出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在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局面下，发行人最近一年和一期供热平均价格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但增长比例小于煤炭价格涨幅。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9.25 万元、-22,545.45 万元、-31,068.86 万元和-1,609.34 万元。最近两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IPO 募投项目“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及“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等诸多项目建设施工，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土建工程款等大幅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50.78 万元、2,490.94 万元、24,640.63 万元和-13,351.81 万元。最近两年有较大比例增加，主要由于为保证 IPO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 2020 年银行借款有较大比例增长；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8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56.25	92.45	79,134.89	94.25	60,177.31	94.32	67,033.52	9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32	4.27	1,430.14	1.7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55	3.28	3,394.99	4.04	3,627.20	5.68	983.42	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89.12	100.00	83,960.03	100.00	63,804.51	100.00	68,016.94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5%、94.32%、94.25%和 92.45%，显示出公司主营业务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53,056.25	79,134.89	60,177.31	67,033.52
营业收入（B）	47,954.69	77,084.38	57,098.73	64,999.69
C=A÷B	110.64	102.66	105.39	103.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13%、105.39%、102.66%和 110.64%，公司现金流入与收入较为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75.18	85.85	61,361.51	84.67	30,891.85	72.57	35,350.57	7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5.59	6.53	4,725.67	6.52	4,025.74	9.46	3,954.09	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3.94	6.02	4,485.26	6.19	6,988.92	16.42	7,033.87	1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8	1.60	1,900.13	2.62	661.31	1.55	2,064.43	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3.79	100.00	72,472.57	100.00	42,567.83	100.00	48,402.97	100.00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购买原材料、员工薪酬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为其成本和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73.03%、72.57%、84.67%和85.85%，占比较高。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99.10	5,000.00	99.14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8	0.90	41.92	0.83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1	0.03	7.08	100.00	6.8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58	100.00	5,043.63	100.00	7.08	100.00	6.83	100.00

2021年度，因赎回本年购买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5,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41.92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在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两次到期赎回，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0,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90.58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9.92	57.26	26,112.49	72.31	22,552.53	100.00	3,846.08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42.74	10,000.00	27.69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9.92	100.00	36,112.49	100.00	22,552.53	100.00	3,84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或新建等诸多项目建设施工，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土建工程款等大幅增加。

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10,000.00万元，系发行人于2021年9月在宁波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到期赎回后于2021年12月在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期限为111天，投资支付的现金共计10,000.00万元。2022年上半年，前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后于2022年4月继续在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00万元，期限为85天，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000万元。该等结构性存款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亦不存在长期滚存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221.86	7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0.00	100.00	11,400.00	20.87	27,400.00	100.00	16,400.00	74.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5,700.73	2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100.00	54,621.86	100.00	27,400.00	100.00	22,100.73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9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2021年度，由于公司于2021年7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较大比例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	41.54	26,600.00	88.72	13,400.00	53.80	19,600.00	5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7.87	57.83	757.25	2.52	8,862.48	35.58	8,649.37	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4	0.63	2,623.98	8.76	2,646.58	10.62	8,702.15	2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81	100.00	29,981.23	100.00	24,909.06	100.00	36,951.51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分期付款和支付银行借款质押保证金。2020年度和2021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提供的担保。

2、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二) 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1) 2020年5月28日，好运来就垄断定价纠纷向宁波中院起诉发行人，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因垄断行为给好运来造成的2012年以来的蒸汽差价损失合计52,332,021.24元及各期差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至起诉时损失加利息暂计为59,412,021.24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0年10月30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02知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好运来关于发行人涉案行为构成滥用市场地位的超高定价、差别待遇的理由不能成立，判令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由好运来承担诉讼费用。

2020年11月10日，因好运来不服宁波中院的上述判决，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好运来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收到“（2021）最高法知民终1069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二审答辩状、质证意见、针对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事实认定异议的反驳、补充证据等相关资料。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作为当事人一方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纳税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对应的增值税税率在本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表所

示：

期间	电、煤	蒸汽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16%	10%
2019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13%	9%

（二）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八、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4、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最主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的有关内容。

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853,643.15	-114,853,643.15
应收票据	59,281,257.18	59,281,257.18
应收账款	55,572,385.97	55,572,385.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736,874.79	-11,735,714.07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736,874.79	11,735,714.07

[注 3]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注 4]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

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热电联产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节约能源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都要求发展热电联产；国家产业政策明确鼓励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国家发布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把发展热电联产作为煤炭减量替代的重要措施。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大气环保、尤其是锅炉供热的治理支持，明确提出淘汰小锅炉，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高效、清洁利用煤炭成为大趋势。浙江省等地方政府环保执行力度较大，淘汰小锅炉政策彻底全面，而且将其作为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经营管理以优化成本支出

1、强化采购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及工程项目的修建工程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采购管理及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专业化运营，追求安全、环保、高效运营。财务成本方面，将加强成本控制，优化成本结构，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追求安全、环保、高效运营

国家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公司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强和完善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虽短期内公司成本及建设支出有所提高，但公司正常运营的安全稳定性得到保障。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安全边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3.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21,368.74	19,564.56	新中港
2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新中港
3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	2,290.00	新中港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944.17	9,944.17	新中港
	合计	38,717.74	36,913.57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

（1）节约及合理利用能源

压缩空气是仅次于电力的第二大动力能源，是具有多种用途的生产工艺气源，相比其他能源，具有清洁透明、输送方便、无害性、不可燃、工作负荷适应性强等优点，其应用范围遍及石油、化工、冶金、电力、机械、轻工、纺织、造纸、汽车制造、食品、医药等各行业。但是，生产压缩空气的成本通常较高，其中空气压缩机的设备费用一般只占成本的 10%左右，而压缩空气生产耗用的能源费用却能占到 75%左右。传统的压缩空气主要是通过众多单一、分散的小型电动压缩空气系统来制取，存在着制取成本高、设备运行效率低、管路损失大等问题。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工程和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发行人拟实施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该项目是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延伸，主要以公司生产的蒸汽作为动力，通过背压式汽轮机带动空气压缩机制取压缩空气销售给客户使用，做功后

的蒸汽再对外供热，实现按需高效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既降低了生产能耗，又能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减少能量转化时的能源损耗，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国家战略规划。

(2) 满足客户压缩空气的需求

随着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液氮 60,000 吨、液氧 116,000 吨、液氩 5,000 吨生产线项目投产，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对压缩空气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对压缩空气供应的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可靠、低成本原材料压缩空气。同时，该项目建设也为向潜在的压缩空气客户供气打下基础，公司现有印染客户均有一定量的压缩空气需求，压缩空气产品也可通过未来专用管道建设向印染客户供应。

(3)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延伸公司现有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热、电、气三联供。同时，集中供气将有效提高公司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现蒸汽能源梯级利用，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主要为满足位于嵊州市忠铨村新建的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用热需求而新建管道并对现有部分管道进行扩容，建设内容如下：

(1) 为满足陌桑现代茧业项目投产后的正常用汽参数，对原艇湖段（工业水厂北侧围墙至上跨上三高速前）供热管道扩容更换成 DN800 管道，该段长度约 1.0 千米。

(2) 新建一条对陌桑现代茧业供汽的专用供热管道，自曹娥江蒋家埠原供热网架后起，往南沿曹娥江万年亭段堤坝东侧架空至开发区陈塘渠东侧，在渠边以悬挑贴地架空形式往南至一景路，一景路后继续沿陈塘渠东侧（上三高速 30

米建控区内)以地理形式一直至位于忠铨村的陌桑现代茧业,长度约 5.8 千米,管径为 DN700 和 DN600,其中地理管约 2.5 千米(含八处桥下地理架空做法)。

(3)考虑到陌桑现代茧业投运初期小流量时,需从原城东线热网对其供热,为此,需再新建一条从花园地雅戈尔西门原城东线管网出发,往西沿华发南路南侧架空至雅戈尔大道东侧,转向南沿排水渠西侧渠边悬挑贴地架空,再转向西地理穿过雅戈尔大道,转向南沿非机动车道地理至亭山隧道北侧,然后一直往西沿杨港路北侧贴地架空至陌桑现代茧业的供热管道,长度约 2.8 千米,管径为 DN450。

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的用热需求对应巴贝陌桑二期年产 10 万吨功能性蛋白质纤维建设项目,是一期已投产的年产 1 万吨高密度全龄人工饲料工厂化养蚕项目的升级版,巴贝陌桑二期项目分 2 次投资,每次投资年产 5 万吨功能性蛋白质纤维建设项目,二期一次投资主厂房土建已经完工,正在安装设备,预计 2022 年正式投产。为满足下游用户的供热需求,将公司供热管道延伸到巴贝陌桑二期项目;同时该项目建设也为该向片区潜在客户供热打下基础,未来其他客户用热时可以用管道支线连通。

3、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通过原有锅炉尾部改造,增加 SCR 脱硝模块,改造后的省煤器与空预器吸热效率更高,从而实现锅炉机组运行更加高效化、清洁化

公司已有 2 台锅炉(4#、6#)已经实现 SNCR+SCR 脱硝,另有 3 台锅炉(2#、3#、5#)在 SNCR 脱硝已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并实现锅炉调节负荷阶段易于控制 NO_x 的排放,现增加 SCR 模块,需要在原有 3 台锅炉尾部进行改造,各锅炉尾部的 3 组光管省煤器重新设计制造改为 2 组鳍片式(高效吸热)省煤器,然后留出 SCR 催化剂的布置空间,同时布置 SCR 催化剂模块和相应的吹灰器,从而降低氨水的使用量,实现锅炉机组运行更加清洁化,为下一步全厂耦合生物质燃料提供支撑。

本次改造同步更换其中 1 台锅炉的空预器,提高吸热效率。改造后的省煤器

（主要作用为加热锅炉给水）、空预器（主要作用为加热向锅炉炉膛输送的一次风、二次风）吸热效率更高，实现锅炉机组运行更加高效化。

（2）积极响应和落实“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和工信部“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国家宏观政策的需要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长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迸发期，必须加强统筹谋划，主动顺应和引领新一轮信息革命浪潮。2021年11月30日，工信部发布了《“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其明确指出到202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十四五”时期两化融合的主要任务，并敲定了“十四五”时期两化深度融合发展目标 and 具体路径。

本项目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政策要求，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必将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水平。

（3）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有力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为了将公司打造成为全国热电行业的标杆企业，公司急待建设一个高水平的信息中心。通过信息化规划整合提升现有信息平台，打破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抵御网络安全威胁的能力。

4、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热电联产行业一直以来都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新项目的建设投入阶段，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对于企业的资金规模也有很高的要

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较为迫切的资金需求，须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2)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张以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具体表现在：首先，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用于原材料采购等现金支出将大幅增加；其次，充裕的现金有助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获得优势，能够根据原料价格波动趋势通过择机扩大采购量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3) 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略有提升。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提高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延伸公司现有热电联产业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热、电、气三联供；同时提高运行可靠性、稳定性和经济性，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深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

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虽然在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发展将得到有力支撑，营业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整体经营实力得以提升。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 查阅地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 联系人：密志春
- 电话：0575-83122625
- 传真：0575-83181278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